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告 旭康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 張銘峰律師

被告 兆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2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趙伯雄

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